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34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新增：（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如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新增：（十六）决定单笔贷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十七）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末尾新增：未到达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末尾新增：未到达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新增：（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四）决定单笔贷款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五）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时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的利润分配中应当包含现金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与安排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 （2）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3）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与融资情况； (5) 投资者的需要； (6) 有关股利分配的法定及监管限制； (7) 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关于此审议事项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
---	---

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19 日